

农村经济 法律顾问手册

辽宁省农村经济研究所 编著
辽宁省农业经济法研究会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郭胜鳌 新方前

封面设计 陈景泓

责任校对 陆 净

农村经济法律顾问手册

辽宁省农村经济研究所

辽宁省农业经济法研究会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75 字数: 440千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200

•

ISBN 7-5610-0289-0

F·43 定价: 4.70元

顾问：王巨禄 李军 李文清 王景垣

主编：姚庆辰 贾凤翥

撰稿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德训	马魁元	王之海	王晓非	尹希万	白恩贵
艾振玉	刘启明	刘海廷	刘秉隆	任永兴	朱兆有
宋维义	宋慕白	孙桂琴	李明兴	李春英	杨旭
杨玉辉	杨树恩	邱英杰	芦坤	邵质彬	张明
张春余	张厚纯	张景文	武国荣	金石	林岫海
苗延中	赵春和	赵迅飞	范永恒	郭丰	荆会明
韩德洋	贾凤翥	姜兴文	彭炎	富荣武	谭吉昌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新制定了五百多件法律和法规，经济立法、以法治农占有很大比重，具有中国特色的，逐步趋于完备的农业法制体系正在形成。农村经济工作开始走向一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新阶段。

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农民的法律意识如何，关系到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的发展速度。

《农村经济法律顾问手册》，针对农村改革、开放、搞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法律咨询形式比较系统地解答了广大读者所关心的问题。全书共三十个栏目，涉及一千多个农村经济法律问题。

《农村经济法律顾问手册》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适用性。手册从农村的经济现象实际出发，想读者之所想，帮读者之所需，解读者之所急，是宣传普及农村经济法规的一本新工具书。

二是规范性。手册收编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至1987年有关农村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献之精华，引章据典，有的放矢，言之有据，持之成理，是读者身边不可缺少的“法律顾问”。

三是简明性。手册采用问题条目形式，开宗明义，对每个问题的解答力求完整、准确、简明、通俗。

四是科学性。手册既有自然科学知识，又有社会科学知识，在问题解答中把技术标准与法律准绳相契合，使读者能较系统地掌握科学法律知识和农村经济知识。是及时、合法、有效地运用法律调整农村经济关系的助手。

本手册由于涉猎知识面较广，同时又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八年四月

建设、改革与法制（代序）

正当我省农村普法工作逐步全面深入展开之后，农经法研究会、农村经济研究所编著的《农村经济法律顾问手册》即将出版。这本书简明、通俗、易懂，是农村普法的一本好教材。它对教育和提高农民执行党的政策，依照国家法律搞活经济，发展商品生产的自觉性无疑将起到积极的作用，这确实是一件大好事。几位潜心研究、辛勤劳动，参加编辑的老同志邀我为该书出版写一篇序言，因为时间关系，特别是水平的限制，实在为难。正值此间我在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时，写了一篇关于《建设、改革与法制》的学习体会，送他们指教。几位老同志看后，建议以文代序，我说文不对题，他们说就一般意义来讲也不算牵强。故我勉强同意，只好罢了。请读者批评。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法制建设又必须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这样才能形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新规范。”这些精辟的论述向我们科学地阐明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建设、改革和法制是一个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有机结合的整体，它对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推动社会历史向前发展，有着根本的深远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设想，社会主义首先应当在西方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实现，但是，出乎意料的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几乎都不是在资本主义得到充分发

展的基础上取得成功的。我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大国，正因为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这样的历史条件，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力看来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必须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必须解决而不能回避的历史课题。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在中国现阶段，要摆脱贫困和落后，尤其应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国家的富裕，人民生活的改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公有制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一句话，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和吸引力的不断增强，归根到底都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因为我们牢牢掌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搞政治运动；大力发展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取得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的好势头。九年间，国民生产总值，国家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的平均收入大体上都翻了一番。可以说，这九年是建国以来，国家的实力增长最快，人民得到的实惠最多。这和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限制生产力发展，取消商品经济，从而使经济发展屡遭挫折，人民生活改善甚微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毋庸讳言，这些伟大成就的取得，是和我们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行全面改革、开放的方针分不开的。

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产生于战争年代，基本确立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以后屡次大规模群众运动中和执行指令性计划过程中又得到了巩固。实践证明，这种体制随着社会的发展，党的事业的前进，越来越不适应在和平条件下进行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现代化建设，不适应发展社会

主义商品经济。如果不改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的发挥出来。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东方大国就可能在国际社会丧失它应有的地位。因此，实行全面改革是人民的要求，历史的必然，发展生产力的迫切要求。

九年多的实践已经证明，改革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目前正在深化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日益展开的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制度潜在的优越性正在不断的发挥出来。突出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正以不可阻挡之势蓬勃发展，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正在形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已经打开。建设要求改革，改革促进建设。同时，建设和改革越是加快和深化，呼唤社会主义法制出来为自己保驾护航的声音也愈来愈强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已经在政治、经济等领域的主要方面制定了基本法律。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在制定的五百多个法规中就有一半以上是经济方面的。法制利用自己的强制性、规范性、稳定性和系统性的特征，对建设和改革行使了独特的职能作用，保证了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建设是中心，改革是动力，法制是保证。三者之间的紧密结合，相互作用，协调发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 and 进程中，正在形成一个强大的推动社会历史全面发展的促进机制。

但是，必须看到，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 and 进程中，同建设与改革相比，还没有占据它应有的地位，发挥好应有的作用。因此，法制在为建设和改革保驾护航，履行自己光荣职责的同时，也必须进一步改革和深化自己本身，以更好地适应建设和改革的更高要求。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前提。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因此，法制必须从维护安定团结出发，有效地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合理地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规范

人们的行为，制裁和惩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和犯罪活动，保证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育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都纳入法制的轨道，为建设和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强化法制的指导功能。在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每项建设任务和改革目标的提出，都亟需法制这种手段和方法，对应兴应改的事，对能够体现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都应及时用法律的形式明确下来，形成新的规范和制度，争取做到建设和改革在开始就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利提高广大群众对建设和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坚定改革的方向，增强对建设和改革胜利的信心和决心。避免少数人对建设和改革方针、政策，在认识上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在工作上采取随意性的做法。同时，还可以防止和减少极个别人钻建设和改革的空子，借口无法可依破坏和干扰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从而保证建设和改革沿着既定的正确轨道前进。前几年，我们的工业增长速度过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膨胀，信贷投放过度，以及各种经济犯罪活动的猖獗，虽然原因很多，虽然这些都不一定是建设和改革过程中的必然要发生的问题，但从法律的角度看，无不与我们缺乏应有的法律、法规引导有关。因此，克服对法制功能的狭隘理解，摆脱传统的立法经验和法制观念的束缚，迅速改变立法队伍和立法技术的落后状况，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自觉性，增强预见性、创造性、系统性和科学性，逐步做到立法先行，减少立法方面尚存的“滞后”被动局面，充分发挥法制对建设和改革的指导作用，这既是深化建设和改革对法制提出的更高要求，也是当前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进一步切实改善执法活动。由于过去残存的“左”的错误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尚未肃清，党内外不正之风的严重存在，执法活动中“以言代法”、“特权凌法”、“徇私枉法”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往往会使公民的合

法权益受到侵犯，某些犯罪活动得不到及时应有的惩治，已有的法律也得不到认真的贯彻，法制的整体社会效益受到了损害。无法可依从根本上说谈不上法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或执法看来很低也谈不上法制。当前切实改善执法活动应当做到：

首先，要转变观念，真正按照法制建设的客观规律办事。改变重人治，轻法制；重权力、轻法律；重人情，轻法律；重行政手段，轻法律手段；重刑法，轻民法和经济法等观念。改变只把执法活动局限于公、检、法、司等司法部门的观念，明确工商、税务、审计、计量、金融、卫生检查，环保等行政部门以及其它国家行政机关都要严格执法的思想。把法制贯穿于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把是否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检验执法水平优劣、高低、成败的根本标准。

其次，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刑法、执法体制的建设。经济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深化，势必越来越要引起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利益更为深刻的调整，这就要求更有成效的和在更大范围内发挥法律的调节作用。目前我们现行的司法、执法体制尚不完善，根据客观实际的需要，当前要尽快完善和强化经济司法和行政司法。保障宪法赋予执法部门独立行使职权的权力，排除一切非法干扰，维护法律的尊严。

再者，必须加强司法和执法监督，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程序，是在司法、执法活动中切实保障广大公民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在这方面首先要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法律监督的职能。其次要十分重视人民群众和舆论监督。同时，各执法部门也需要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互制约，互相监督程序和机制，正确、严格地行使各自的应有的监督权力。

还有，要加强司法队伍的建设，提高司法、执法队伍的素

质,积极稳妥地发展律师队伍。马克思说过:“要运用法律就需要法官,如果法律可以自动运用,那么法律也就是多余的了。”任何一部好的法律或法规,如果没有相应良好素质的人去执行,就如形同虚设。建设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法制内涵和外延的不断扩大,现代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大发展,为司法、执法人员不断提出新的课题,司法和执法人员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不断扩大视野,更新知识,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努力做到既要刚直不阿,执法如山,又要力戒简单粗暴,争取用更加文明,科学和严肃的方法开展执法活动,以便提高法制的整体社会效益,更好地使社会主义法制为建设和改革服务。

最后,还要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和继续加强法学研究,特别是应用法学的研究,并努力培养法律人才,为从根本上加强法制建设创造条件。

建设在前进,改革在深化,法制要完备。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只要我们坚持建设、改革和法制的内在统一,更加自觉地做到建设、改革和法制的紧密结合,协调发展,无疑会加速富强、民主、文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的实现。

王巨禄

一九八八年元月廿三日

目 录

法 与 法 学

1. 什么是法? (1)
2. 什么是法律? (2)
3. 什么是法学? (2)
4. 为什么要学点法学知识? (2)
5. 什么是法制? (3)
6.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3)
7. 什么是法的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主要有哪
些? (3)
8. 什么是法律体系? 什么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在我国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主要包括哪些法律部门? (4)
9. 什么是法律规范? 它与法律条文有何区别? (6)
10. 什么是禁止性的法律规范? (7)
11. 什么是义务性的法律规范? (7)
12. 什么是授权性的法律规范? (7)
13. 什么是法律关系? (7)
14. 什么是权利能力?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能力? 什么是法人的
权利能力? (7)
15. 什么是行为能力? 什么是公民的行为能力? 什么是法人的
行为能力? (8)
16. 什么是法律事实? 它的分类如何? (10)
17. 有效法律行为应具备哪些条件? (11)
18. 无效法律行为应具备哪些条件? (11)
19. 什么是法律效力? (11)
20. 什么是法律后果? (12)

21. 什么是法律责任? (12)
22. 什么是法律制裁? 它有哪几种形式? (12)
23. 什么叫守法? 为什么人人都要守法? (14)
24. 什么叫法制观念? 为什么人人都要增强法制观念? (15)
25. 什么是法律意识?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为什么人人都要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5)

经 济 法

1. 什么是经济法? (18)
2. 什么是经济立法? (19)
3. 什么是经济法规? (19)
4. 经济法的作用有哪些? (19)
5. 现在我国已经颁布了多少个经济法规? (20)
6. 我国主管经济法规的机构有哪些? (20)
7.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 (20)
8.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1)
9.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2)
10.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3)
11. 怎样建立、变更和终止经济法律关系? (24)
12. 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方法有哪些? (26)
13. 经济法律责任有哪些? (26)
14. 什么是法人? (27)
15.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27)
16.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什么? (27)
17. 法人是怎样产生、变更和消灭的? (28)
18. 什么是代理? (29)
19. 代理权是怎样产生和消灭的? (30)
20. 什么是代理权的滥用? (30)
21. 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31)
22. 所有权是怎样取得和丧失的? (31)
23. 什么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 (32)
24. 什么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33)

25. 什么是个体劳动者所有权? (33)
26. 什么是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33)
27. 什么是经营权? (34)

农 业

1. 繁殖、推广、经营农作物良种有什么规定? (35)
2. 个人繁殖、经营苗木和接穗行不行? (35)
3. 国家对植物检疫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35)
4. 对农作物种子、果树苗木检疫有哪些规定? 怎样办理检疫
手续? (37)
5. 国家对植物检疫对象的划区、控制和消灭有哪些规
定? (37)
6. 国家对种苗基地检疫(或产地检疫)有哪些规定? (38)
7. 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对承运、收寄农作物种子、苗木有
哪些规定? (38)
8. 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如何申请办理引进手
续? (38)
9. 对违犯植物检疫法规的如何处理? (39)
10. 农业标准化管理有哪些规定? (39)
11. 国家对剧毒农药的供应、搬运和保管有哪些规定? (40)
12. 对用剧毒农药的配药、拌种、喷药和涂茎有何规定? (40)
13. 操作剧毒农药的人员应遵守哪些规定? (41)
14. 科学使用农药应遵守什么原则? (41)
15. 农业部门在科学使用农药方面应遵守哪些规定? (41)
16. 农药生产企业应遵守哪些规定? (42)
17. 农药供销部门在科学使用农药方面应遵守哪些规定? (42)
18.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主要参数 (43)

林 业

1. 《森林法》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49)
2. 哪些属于森林资源? (49)

3. 为什么把森林划为五类? (50)
4. 怎样理解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50)
5. 怎样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51)
6. 怎样核发林权证书? (51)
7. 山林权属有争议怎么办? (52)
8. 我国林业建设方针是什么? 我省山区建设方针是什么? (52)
9.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哪些保护性措施? (53)
10. 《森林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建设有哪些特殊规定? (53)
11. 为什么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54)
12.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怎样履行自己的职责? (54)
13. 为什么说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55)
14. 《森林法》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经营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是怎样规定的? (55)
15. 为什么要进行森林资源清查? (56)
16. 为什么要建立森林资源档案? (56)
17. 森林经营方案怎样编制, 根据什么来编制? (56)
18. 什么是占用林地或征用林地? (57)
19. 什么情况下可以占用和征用林地? (57)
20. 我省目前对占用、征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和手续是怎样规定的? (57)
21. 我省对占用、征用林地补偿损失都有哪些规定? (58)
22. 我省对现有蚕场和林地种植人参在管理上有哪些规定? (58)
2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护林组织的任务是什么? (58)
24. 护林员由谁委托? 他们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58)
25. 什么是森林火灾? (59)
26. 怎样预防森林火灾? (59)
27. 护林防火期内如何控制火源? (59)
28.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医疗、抚恤怎么

- 办? (59)
29. 《森林法》对防治森林病虫害和植物检疫工作是怎样规定的? (60)
30. 哪些地方可以划为自然保护区? (60)
31. 自然保护区的任务是什么? (60)
32. 建立自然保护区应由哪级政府批准? (61)
33. 进入自然保护区由谁批准? (61)
34. 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都有哪些? (61)
35. 我省列为保护的野生动物都有哪些? (62)
36. 猎捕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动物都有哪些规定? (64)
37. 违反狩猎规定怎么处理? (64)
38. 什么是珍贵树木? (64)
39. 怎样保护森林资源? (64)
40. 什么是森林覆盖率? 怎样计算森林覆盖率? (65)
41. 全国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是什么? 我省对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有哪些要求? (65)
42. 怎样组织力量绿化宜林荒山荒地? (65)
43. 对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 怎样组织造林? (66)
44. 国家、集体、个人营造的林木, 在支配收益上有哪些规定? (66)
45. 《森林法》对个人所有的林木和承包荒山造林的合法权益是怎样规定的? (66)
46. 植树造林成活率的标准是什么? (66)
47. 用材林采伐的原则是什么? (67)
48. 年采伐限额应该怎样规定? (67)
49. 制定年采伐限额的依据是什么? (67)
50. 木材生产计划管理是怎样规定的? (68)
51. 怎样编制年度森林采伐计划? (68)
52. 采伐森林、林木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69)
53. 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怎样理

- 解? (70)
54. 为什么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森林、自然保护区森林、
严禁采伐? (71)
55. 为什么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 (71)
56. 采伐哪些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 (72)
57. 由哪个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72)
58. 根据什么审查林木采伐许可证? (73)
59.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 为什么由有
关主管部门审查采伐许可证? (73)
60. 在什么情况下发证部门可以收缴采伐许可证? (74)
61. 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为什么必须大于采伐面积和株
数? (74)
62. 《森林法》规定, “从林区运出木材, 必须持有林业主管
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 这里所说的“林区”应怎样理
解? (75)
63. 为什么规定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
运输证件? (75)
64. 什么是木材运输证件? 运输证件由哪个部门审查? (75)
65. 什么叫“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 (76)
66. 除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外, 还有哪些木材需要办理运输证
件? (76)
67. 木材检查站由哪级政府批准设立? (76)
68. 木材检查站的任务是什么? (77)
69. 什么是滥伐、盗伐森林? (77)
70. 什么是补偿损失和赔偿损失? (78)
71. 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有哪些规定? (78)

牧 业

1. 建国以来由国家、部和省颁布的畜牧兽医法律法规主要有
哪些? (80)
2. 草原权属及其争议的处理是如何规定的? (80)
3. 草原的征用、建设、保护和利用是如何规定的? (81)